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1/4/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尹显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告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90% 股份的股东尹显峰，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天然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天然气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再远、明再富、明施、明再凤、谢生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